附件

**贵州商学院拟申报项目、拟发布学术成果、**

**重大选题和意识形态审查表（202209版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政治面貌 |  | 归档编号（复核部门填写） |  |
| 所属部门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审查类型（在对应类型打√） | □项目申报书 □研究报告 □专著教材 □论文发表□ （其他，写清类型） |
| 项目（成果）名称 |  |
| **负责人承诺****（手写签名，日期）** | 我承诺提交的项目申请（或拟发布的学术成果）材料所涉及各项内容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坚持马克思主义在学术研究中指导地位，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不存在意识形态问题。承诺人：  年 月 日 |
| **审核部门**直属党支部/教学院部党总支**(手写签名，部门盖章)** |  □ 是 □否 属于重大选题。若属于，具体对应列表第（ ）项。意识形态审核鉴定：书记签字（部门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
| **复核部门** **(手写签名，部门盖章)** | 部门签字（部门盖章） 党委宣传部（盖章） ：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
| 专家审核意见 |  有无提请专家审核意见 □ 有（见附件） □无  |
| 党委分管负责人意见 |  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党委主要负责人意见 |  签字： 年 月 日 |

**提示：**（1）科研处、教务处、学报编辑部、党委宣传部作为复核部门。其中，科研相关拟申报项目、拟发布学术成果由科研处复核；教学相关拟申报项目、拟发布学术成果由教务处复核；编辑部召开专题会议对稿件进行审核，统一意见后填写复核意见由编辑部主任签字。宣传部进行最终复核。（2）若审核部门提示重大选题备案，复核部门确定需要备案的，上报宣传部，协助开展重大选题备案。（3）若复核部门对意识形态问题无异议，则不必出具专家意见，否则须送专家认定。（4）由党委分管负责人和党委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。

**审查要点**

**（一）凡涉及以下重大选题，须在审查意见明确符合条目，提示备案**

1.有关党和国家重要文件、文献选题；

2.有关现任、曾任党和国家领导人讲话、著作、文章及其工作和生活情况的选题，有关现任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重要讲话学习读物类选题；

3.涉及中国共产党历史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重大事件、重大决策、重要人物选题；

4.涉及国防和军队建设及我军各个历史时期重大决策部署、重要战役战斗、重要工作、重要人物选题；

5.集中介绍党政机构设置和领导干部情况选题；

6.专门或集中反映、评价"文化大革命"等历史和重要事件、重要人物选题；

**7.**专门反映国民党重要人物和其他上层统战对象的选题；

**8.**涉及民族宗教问题选题；

9.涉及中国国界地图选题；

**10.**反映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经济、政治、历史、文化、重要社会事务等选题；

11.涉及苏联、东欧等社会主义时期重大事件和主要领导人选题；

12.涉及外交方面重要工作选题。

**（二）凡存在以下意识形态领域问题，须明确给出否定意见**

1.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；

2.危害国家统一、 主权和领土完整的；

3.泄露国家秘密、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；

4.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，或侵害民族风俗、习惯的；

5.宣扬邪教、迷信的；

6.扰乱社会秩序，破坏社会稳定的；

7.宣扬淫秽、赌博、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；

8.侮辱或者诽谤他人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；

9.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；

10.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。